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是以民國 107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彙整自各級學校上網填報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至於尚在執行中的各項資料則以 107 學年度（2018 - 2019 年）進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7 學年度（2018-2019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及專科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7,427 名，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7,427	17,829	9,598	275	129	2,127	1,659	15,134	7,724	293	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7 學年度（2018-2019）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D1CE6578E3592D7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2017 - 2018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

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畢業生人數,總計為 6,072 名,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072	3,729	2,343	38	6	493	508	3,179	1,820	19	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6 學年度(2017-2018)大專院校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D1CE6578E3592D7

貳、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我國現階段體育運動發展的目標,除了推展全民運動,增加規律運動人口,營造全民運動風氣,作為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的來源之外,選擇適合國人發展的運動項目,藉由選才機制,輔以醫療、科研及輔導等育才措施,形成完善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一、設置體育班

依據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修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國民小學階段應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及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應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一) 基本理念

教育部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確立體育班設置辦法及目標,建構於國小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及銜接專項訓練為主要目的。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各級學校體育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我國體育班的發展歷經運動代表隊、體育實驗班、重點發展項目學校及體育班等四個階段。體育班課程至民國 97 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始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發布之體育班課程綱要。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在附則中規範「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爰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俟依程序進行課程審議會體育分組審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作為體育班課程規劃與實施之依據。

為全面實施體育班新課程作準備，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擇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設有體育班之下列 7 所學校，作為前導學校：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藉由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內涵及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作為推動體育班新課程的學習基礎。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2. 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項目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等三個級別，彙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之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體育班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每班平均學生數
國小	205	397	7,788	19.62
國中	373	1,118	22,122	19.79
高中（職）	147	468	10,526	22.49
總計	725	1,983	40,436	2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臺北市：作者。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如表 11-4 所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院校者，如表 11-5 所示。

表 11-4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 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823	1,327	2,329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臺北市：作者。

表 11-5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正常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院校一 般科系（非體育 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院 校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院校一 般科系（非體育 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院 校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無升學（含 出國、就業、 其他等）	服志願役
505	1,272	331	344	273	3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2）。臺北市：作者。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乃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一) 對象與方式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對象包括：

1. 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3.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升學方式有：

1. 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 4 條或第 7 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2. 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 14 條第 2 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1) 第 6 條或第 8 條所定運動成績。
 -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 14 條第 1 項學科考試成績。
3. 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4. 大學轉學考試：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二) 甄審與甄試名額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107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25 名	高中組甄試 183 名	國中組甄審 7 名	國中組甄試 44 名
A001 籃球	B001 籃球	C012 合球	D002 排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C021 跆拳道	D003 網球
A005 羽球	B003 網球	C044 直排輪曲棍球	D008 桌球
A006 棒球	B004 軟式網球	C084 蹼泳	D016 曲棍球
A007 壘球	B005 羽球		D020 空手道
A008 桌球	B008 桌球		D021 跆拳道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25 名	高中組甄試 183 名	國中組甄審 7 名	國中組甄試 44 名
A010 橄欖球	B009 足球		D030 射擊
A11 高爾夫	B012 合球		D031 游泳
A012 合球	B013 手球		D035 划船
A014 撞球	B015 木球		D042 滑輪溜冰
A015 木球	B020 空手道		D051 現代五項
A017 保齡球	B021 跆拳道		D076 韻律體操
A019 柔道	B027 劍道		
A020 空手道	B028 擊劍		
A021 跆拳道	B029 射箭		
A022 拳擊	B030 射擊		
A024 武術	B031 游泳		
A028 擊劍	B035 划船		
A031 游泳	B036 輕艇		
A035 划船	B037 帆船		
A036 輕艇	B039 田徑		
A038 龍舟	B041 自由車		
A039 田徑	B042 滑輪溜冰		
A041 自由車	B045 拔河		
A042 滑輪溜冰	B048 運動舞蹈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49 競技啦啦隊		
A045 拔河	B052 民俗運動		
A046 體操	B058 壁球		
A048 運動舞蹈	B076 韻律體操		
A049 競技啦啦隊	B082 滾球		
A051 現代五項	B083 定向越野		
A052 民俗運動	B084 蹼泳		
A053 舉重	B088 飛盤		
A057 巧固球	B101 龍獅運動		
A061 花式溜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2 滾球			
A088 飛盤			
A095 沙灘排球			
A101 龍獅運動			

資料來源：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106 學年度以後，體育專長教師係指學校教授體育課程的教師（含配課），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

-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取得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師資

106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中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例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106 學年度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例比較表

學校層級	項目	人數	%
國小	體育專長	4,631	54.27
	非體育專長	3,903	45.73
	合計	8,534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55	96.37
	非體育專長	119	3.63
	合計	3,274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212	97.62
	非體育專長	54	2.38
	合計	2,26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

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730 人，其中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共 1,690 人，占整體約 45.31%；編制外的專任教師共 83 人，占整體約 2.23%；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957 人，約占 52.47%，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統計表

編制	專任/ 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 教練	其他 教師	教師 總數
編制內	專任	349	611	475	238	14	3	1,690
編制外	專任	2	3	21	35	22	0	83
編制外	兼任	116	226	253	1,294	-	68	1,9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臺北市：作者。

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約用的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270 人，占 43.4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66 人，占 22.32%；專任運動教練共 277 人，占 5.3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511 人，占 28.92%。

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847 人，占 30.30%；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599 人，占 21.43%；專任運動教練共 497 人，占 17.78%；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52 人，占 30.48%。

高中（職）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51 人，占 43.7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40 人，占 13.98%；專任運動教練共 269 人，占 15.6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457 人，占 26.62%。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國小	總計	2,270	1,166	277	1,511
	百分比	43.45%	22.32%	5.30%	28.92%

（續下頁）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國中	總計	847	599	497	852
	百分比	30.30%	21.43%	17.78%	30.48%
高中(職)	總計	751	240	269	457
	百分比	43.74%	13.98%	15.67%	26.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8）。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運動教練

大專院校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90 人，占 69.2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3 人，占 6.54%；專任運動教練，共 29 人，占 1.84%；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52 人，占 22.36%，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公私立大專院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64	44	13	165
私立學校	626	59	16	187
總計	1,090	103	29	352
百分比	69.25%	6.54%	1.84%	22.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6）。臺北市：作者。

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統計表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國小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6,434	2,658	2.42
國中	3,387	947	3.58
高中（職）	2,116	510	4.15
大專院校	1,626	153	10.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運動社團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量，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統計表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國小	8,882	2,658	3.34
國中	4,048	947	4.27
高中（職）	3,021	510	5.92
大專院校	1,545	153	10.10

陸、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節主要呈現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及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

一、國小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以及實際實施體育教學的課程節數，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13	1.38	2.13	1.37	2.82	2.04	2.83	2.05	2.84	2.06	2.84	2.06
占整體比(%)	64.79		64.32		72.34		72.44		72.54		72.54	

註 1：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60 節。

註 2：國小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83 節，約占整體 70.30 %。

註 3：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臺北市：作者。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6 學年度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的學校共 290 所，約占整體校數 10.91%，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 (N = 2,658)
總計	290	-	10.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臺北市：作者。

二、國中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6 學年度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4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4 節，約占整體 80.29 %。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5 節，八年級平均 2.54 節，九年級平均 2.52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4 節，占 80.00%，八年級 2.04 節，占 80.31%，九年級 2.03 節，占 80.56%，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55	2.04	2.54	2.04	2.52	2.03
占整體比 (%)	-	80.00	-	80.31	-	80.56

註 1：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4 節。

註 2：國中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4 節，約占整體 80.29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臺北市：作者。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6 學年度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48 所，約占整體校數 15.63%，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國中學校百分比 (N=947)
總計	148	-	15.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6 學年度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1 節，二年級平均 2.00 節，三年級平均 1.99 節，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國平均	2.01	2.00	1.99

註：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4）。臺北市：作者。

（二）體育課必修

106 學年度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85 所學

校實施，占整體的 88.51%；高職體育課修課規定也是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89%，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285	88.51%	169	89.89%
二年必修	17	5.28%	10	5.32%
一年必修	18	5.59%	8	4.26%
三年選修	2	0.62%	1	0.53%
總計	322	100.00%	18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5）。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

以大專院校不同年制體育課必選修分析，大專院校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4 所學校實施；二年制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4 所學校，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不同學制大專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學校數）

修課情形	大專院校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學期必修	10	4	14	0	0	0	10	4	14
5學期必修	1	1	2	0	0	0	1	1	2
4學期必修	26	48	74	0	2	2	26	50	76
3學期必修	1	8	9	0	0	0	1	8	9
2學期必修	7	32	39	4	4	8	11	36	47
1學期必修	1	1	2	0	3	3	1	4	5
無必修	0	1	1	0	14	14	0	15	15
總計	46	95	141	4	23	27	50	118	168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9）。臺北市：作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8 學期必修、6 學期必修、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都共有 25 所學校實施，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學校數）

修課情形	五年制專科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10 學期必修	0	2	2
8 學期必修	2	5	7
6 學期必修	0	9	9
5 學期必修	1	1	2
4 學期必修	0	9	9
2 學期必修	0	2	2
無必修	0	1	1
總計	3	29	32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學制重覆計算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0）。臺北市：作者。

柒、各級學校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6 學年度國小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2,484 校，占全國 93.45%；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288 校，占全國 86.08%，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2,658）
全校運動會	2,484	93.45%
體育表演會	878	33.03%
水上運動競賽	369	13.8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79	29.3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288	86.08%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019	75.9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871	70.39%
社區體育活動	1,437	54.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6）。臺北市：作者。

二、國中

106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892 校辦理，占全國 94.19%；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785 校辦理，占全國 82.89%，而「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676 校辦理，占全國 71.38%，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7)
全校運動會	892	94.19%
體育表演會	152	16.05%
水上運動競賽	169	17.85%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90	30.62%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785	82.89%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676	71.38%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42	67.79%
社區體育活動	382	40.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0）。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

106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451 校，占全國 88.43%；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05 校辦理，占全國 79.41%；而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364 校，占全國 71.37%，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10)
全校運動會	451	88.43%
體育表演會	53	10.39%
水上運動競賽	159	31.1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9	31.18%

（續下頁）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10)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05	79.41%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1	70.78%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4	71.37%
社區體育活動	143	28.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4）。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學生體適能檢測」最多，共 136 校辦理，占全國 88.89%；其次是「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32 校辦理，占全國 86.27%，而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排名第三，共 128 校辦理，占全國 83.66%，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項 目	公立學校 (N=48)		私立學校 (N=105)		全國 (N=153)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6	95.83%	86	81.90%	132	86.27%
學生體適能檢測	41	85.42%	95	90.48%	136	88.89%
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達六次以上)	25	52.08%	61	58.10%	86	56.21%
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2	45.83%	48	45.71%	70	45.75%
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4.58%	42	40.00%	73	47.71%
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8	16.67%	21	20.00%	29	18.95%
跨校性 (至少四校) 體育活動	10	20.83%	34	32.38%	44	28.76%
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39	81.25%	89	84.76%	128	83.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5）。臺北市：作者。

捌、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達到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的成果。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29 億 8,067 萬 3,000 元，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980,67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p>本項計需經費 2,869,360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68,475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 152,35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 (2)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 3,475 千元。 (3)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60,00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623,40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700 千元。 (6)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00,000 千元。 (7)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4,000 千元。 (8)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8,000 千元。 (9)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96,700 千元。 (10)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 千元。 (11) 體育學術交流 10,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57,507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0 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7,798 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51,269 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16,940 千元。 (7)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40,000 千元。 (8)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 (9)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15,000 千元。 (10)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4,000 千元。 (11)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5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88,126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 621,995 千元。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76,131 千元。 (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70,000 千元。 (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2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90,00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60,000 千元。 		

(續下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5,000 千元。 (6)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53,800 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 20,800 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15,000 千元。 (4)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105,000 千元。 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3,600 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20,000 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73,600 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0,000 千元。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11,500 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37,500 千元。 (2)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 59,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5,000 千元。 (4)綜合運動賽會 10,000 千元。 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364 千元。 11.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2.國內旅費 442 千元。 13.國外旅費 234 千元。 14.短程車資 50 千元。
<p>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p>	<p>本項計需經費 3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國內旅費 50 千元。 6.短程車資 50 千元。

(續下頁)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 8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500 千元。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500 千元。 (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 6,0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 (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	--

玖、教育法令規章

一、修正發布

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於 8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準則之法規體例一致，爰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157B 號令修正本準則，並自即日生效。

二、訂定發布

107 年學校體育組無訂定發布教育法令規章。

三、發布廢止

107 年學校體育組無發布廢止教育法令規章。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方針（107 年 1 月至 12 月）旨在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

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施政計畫以「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為主軸。根據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反映於學校體育著重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施政策略有：

- 一、落實執行學生每週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
- 二、推動多元化運動選項機會，學習運動技能。
- 三、提供充足的體育教學空間與器材，設計多元課程，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及體適能，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四、持續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 五、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

貳、年度施政成效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二：其一，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實施比率，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 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 × 100%，年度目標值 80%。其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55 面。

學校體育組推動的重要計畫項目是「活力 SH150 計畫」，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訂為 KPI。茲依實施內容說明施政成效：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體育班是體育署推動我國發展競技體育重點政策之一，自 102 年 4 月 20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後，體育班政策取得合法化，對培育國家競技運動人才已有一定效益；惟因各地方政府資源、發展特色與文化差異，導致學校體育班之發展成效不一。因此，期望透過本共識營，就體育班課程規劃、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行政服務與支持系統、訓練督導與競賽安排、社會資源與籌募策略以及體育班學生性別平等權益的認識、性別平等案例的輔導機制等子議題凝聚各方共識，以有效優化體育班經營管理制度，落實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

專業責任，導引體育班朝優質化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體育班設立目標，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特於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分五區辦理「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邀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校長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體育班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齊聚，針對體育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期待凝聚共識開創體育班發展的新局面。

本次共識營以「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專業責任」為主軸，分別就「推動體育班政策與理念」、「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及「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等四大議題凝聚共識，期待於行政面優化體育班經營管理制度，兼顧體育班學生教學訓練正常化，維護體育班品質及訓練績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教育部體育署期待藉由本次共識營，宣導體育班政策核心理念，並透過專家學者建議及經驗分享交流，建立體育班經營管理制度，提供完善體育資源，以活絡我國體育運動發展。體育署進一步表示，後續將與地方政府攜手，落實督導並協助設有體育班學校致力於學生選手之發掘、培訓及輔導，亦將規劃建置體育班管理系統，透過資訊以強化管理功能。此外，對於辦理體育班成效績優之縣市政府也給予獎勵，期達到優質化學校體育班之政策目標，以利優化體育班之發展。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教育部體育署為彰顯對優秀運動選手在整體體育運動環境之措施，將本方案名稱調整為「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其架構為「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等，並就各項輔導措施之推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規劃策進作為評估預期效益等，以落實我國優質的體育生態，協助運動選手追求「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爭金奪冠，攀登高峰。

為提升運動選手相關能力、就學就業機會及整體生涯規劃輔導等，教育部體育署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選定照顧對象如下：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以近 2 屆奧運、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及身心障礙運動會參賽選手，合於上開優秀運動選手資格條件者，統計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合計 19 人

1.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合計 6 人。

2.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合計 13 人。

(二) 優秀運動選手合計 134 人次

1.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者，合計 65 人。
2. 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合計 42 人。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合計 2 人。
4.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近 2 屆賽事符合條件者計 16 人次。

(三)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獲得世界運動會前三名者，合計 69 人。

(四)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或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四名，合計 148 人。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中，擇其與學校體育有關項目敘述如下：

(一)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假臺中市辦理完畢，全國計 1 萬 3,977 人參與（選手 9,831 人，職員 4,146 人），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拳擊及角力等 15 項，選辦自由車及輕艇，示範種類為保齡球，共頒發 921 面金牌，其中 3 項 4 人次破全國紀錄（游泳），田徑種類計 12 項 22 人次破大會紀錄；游泳種類計 16 項 45 人次破大會紀錄；舉重種類計 19 項 9 人次破大會紀錄；射箭種類計 2 項 5 人次破大會紀錄，射擊種類計 1 項 3 人次破大會紀錄。

(二)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中央大學承辦，訂於民國 107 年

4月28日至5月2日共計5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舉辦項目計有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品勢）、射箭及電子競技運動。本屆電子競技運動、滑輪溜冰、撞球三種首度納入選辦項目，為承辦競賽種類最多的一屆。本屆參加隊數計有1,879隊，男性選手6,301位，女性選手3,517位。競賽結果，田徑項目計有2項2人次破全國紀錄、12項17人次破大會紀錄、1項4人次平大會紀錄；游泳項目計有3項7人次破全國紀錄、24項57人次破大會紀錄；射箭項目計有4項11人次破全國紀錄。

（三）大跑步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擬定「SH150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策略」。為推動前揭方案，據以擬訂「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run for fun）」，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四）SH150方案

自104學年度起公布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之達成比例，期待透過「SH150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策略」，一方面符應法規，一方面透過多項策略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態度及增進健康體適能。根據106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國小達成比例為94.43%，國中達成比例為86.17%，高中（職）達成比例為69.61%，顯示隨學校層級而有逐漸下滑趨勢。

（五）水域安全

教育部推行學生游泳及自救政策多年，每年挹注龐大經費給各縣市政府實施游泳及自救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在五個學習階段亦列入游泳及水域安全的知能與技能的學習，可見我國政府重視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安全教育的程度。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為達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所列「建構精緻多元及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的長程目標，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中提供資源協助偏遠學校辦學，維護學生習泳受教權

利、解決學校游泳池設備不足及城鄉差距等問題；於民國 106 年起推動親水體驗池及巡迴教學計畫，以國小設置親水體驗池的方式及大專服務隊赴偏遠學校巡迴教學，宣導水域安全知識與技能操作，增加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人數，提升學生游泳與水安自救能力，減少學生溺水意外事件發生及降低死亡率。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 (三) 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申請資格：

- (一) 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1. 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2. 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3. 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4. 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5.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 $1/3$ 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三) 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 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杯賽前四名。
3.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 體育校院、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 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體育重點區域發展中心學校。
3.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
4. 支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5. 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6.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1/3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7. 因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它災害等，致運動環境遭受損害之學校。
8. 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1990年6月，在教育部的推動下，臺灣第一個學生棒球聯賽誕生。為了紀念這個里程碑，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特別舉辦紀念茶會，表揚連續參賽30屆賽事的13支球隊；另外，亦頒發個人獎，感謝長期耕耘基層棒球、勞苦功高的教練、裁判及聯賽工作人員，冀望在眾人的投入下，學生棒球運動能夠再創高峰。

棒球聯賽開啟臺灣棒球運動新頁，灑下更多棒球種子，奠定良好基礎，107學年度各級學生棒球聯賽共有1,061支隊伍報名，包括國小432隊、國中283隊、高中226隊及大專120隊。學生棒球聯賽已深獲國人肯定與讚賞，除增進了我國在國際棒壇競技實力與成就外，也將國內基礎棒球運動，自小學、國中、高中、大學推展體制呈一貫化，銜續了社會業餘與職業棒球運動，更改善與穩固了國家棒球運動發展之基礎工作，奠定了推展棒球運動堅強的組織體系。

自107年起執行「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落實小學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學愛棒球之目標，積極提升我國棒球競技實力，不論是在球隊質的

提升、量的增加，甚或是簡易球場數量，都已有明顯增長。為延續我國棒球運動的榮光，將秉持「質量並重」原則，持續與學校、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深耕學生棒球運動。學生棒球聯賽推動 30 年來，除了來自教育部體育署的支持，亦有賴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的用心與堅持。

六、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根據學校體育組單位業務中重大政策及專案計畫，排除年度例行業務，彙整 107 年度推展球類運動計畫如下：

（一）棒球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配合政府推動基層棒球計畫辦理深耕基層棒球工作，其目的是輔導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學校棒球社團與球隊，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強化棒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棒球人力資源；建立學生棒球屬地特色，根留地方；加強學生棒球選手課業輔導，協助進路發展。107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 輔導所轄學校成立棒球社團（含國私立高中高職）及發展社區學生棒球隊之策略（包括所轄棒球社團及社區學生棒球隊隊伍數現況、選手招募、球隊運作模式及推廣策略等），敘明可供社團（含國私立高中高職）及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練習之場地（至少 1 座），至少辦理 1 梯次競賽。
2. 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並註明預計參與人數，包含：
 - (1) 中小學教師棒球增能研習（至少培訓 50 位學校教師）。
 - (2) 學生棒球教練、裁判教育研習（應包含品德教育課程）。
 - (3) 學生棒球運動傷害防護、禁藥防制研習教育營。
3. 各級學生棒球選手課業輔導及志工陪讀計畫。
4. 縣市棒球發展小組成員（含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執掌分配及督導考核計畫）及各級學生棒球選手合理參賽天數及訓練時數督導考核機制。
5. 發展地方社區學生棒球之特色。

（二）足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20110 號函辦理。為建立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執行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有關學校部分目標，6 年內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 人制）參加校數達到國中 64 隊、高中 32 隊及大專 16 隊，以

及強化足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足球人力資源，辦理「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申請之地方政府皆需建立學校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之三級培育體系；另新成立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及既有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皆可申請，惟以新成立者優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1. 聘用足球教練經費。
2. 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經費。
3. 辦理足球教學研習。
4. 辦理縣市足球競賽經費。
5. 學校參加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經費。
6. 場地整修建及器材購置經費。

（三）高爾夫

高爾夫發展亟待改善的問題有：現役選手青黃不接；參與人口普及度低導致優秀競技人才不足；教練人數及素質待提升；一般選手訓練比賽經費難以負擔；鼓勵高爾夫球場、練習場結合青少年培訓等。

目前有招收高爾夫選手之體育班學校數，國小 1 所（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國中 8 所、高中（職）10 所，數量稀少亟需大力擴展；擬以各級學校之學生為基礎，普及發展高爾夫運動，輔導學校成立社團，舉辦校際間賽事，並於體育課中增加高爾夫的認識。此外，中華高協重視高爾夫專業人才培養工作，主導加強，先後與英國 R&A、澳大利亞 PGA 合作，引進國際上權威的裁判、教練培訓體系，使三級裁判、教練培訓及管理結合，逐漸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惟目前合格教練數量仍不符基層推廣所需。

基於上述的現況，為推廣青少年對高爾夫的學習興趣，並激勵扎根計畫社團推展之成效，藉「開球、切球、推球」（Drive, Chip & Putt, DCP）競賽帶動訓練，學習終身休閒運動項目，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並以廣泛的全民參與及精英競技人才的培養為目標，促進高爾夫產業之全面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特以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20651 號核定辦理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競賽，競賽項目有開球擊遠賽、切球擊準賽、推球擊準賽、全能賽（分區競賽及全國個人總決賽均適用）及全國縣市團體總錦標等。

同時，為培養各級學校教師及有意擔任扎根計畫之國家 A、B、C 級教練之高爾夫教學專業和知識；灌輸如何成立、組織、運作高爾夫社團及代

表隊之概念及方法；以及培育高爾夫基層發展師資，以扎根學校、倍增高爾夫運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特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41928 號函辦理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教師（教練）增能研習計畫。參加對象為各縣市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教師，有意認識高爾夫社團或代表隊組織運作者；或已（欲）於三級學校擔任高爾夫教練之國家 A、B、C 級教練或取得本會核發指導社團初級教練證者。

七、學校足球建設工程

為推動學校足球運動發展，扎根基層，長遠發展足球運動，體育署於 107 年度辦理「學校足球建設工程」，鼓勵學校組隊，輔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建立學校足球縣市永續性足球 3 級銜接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透過盤整各縣市學校足球現況，與有意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學校院合作，共同推動縣市內之 3 或 4 級銜接體系，從國小開始建立縣市內之區域聯賽，增加球隊比賽機會、提高學生參與樂趣。同時協助補助相關經費，項目如下：

- （一）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協助學校聘請足球教練帶隊，如學校符合偏鄉學校資格者，可酌增補助經費。
- （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區域聯賽除了要有足夠數量的足球隊之外，尚需有在地執法之裁判，為充足地方足球人才，將補助縣市辦理培育 C 級（含）以上教練及裁判之研習（依現行規定，教練研習需 6 天、裁判研習需 3 天始能取得教練或裁判證），藉此增加縣內師資與辦理比賽之裁判人力，提供學校教師增能機會。
- （三）補助場地及器材，以配合足球發展學校現有場地整建優先，除可做為學校練習場地及體育課場地外，亦可提供做為辦理區域聯賽場地。

藉此協助縣市建立區域聯賽系統，鼓勵鄰近學校球隊進行交流比賽，以提高學生參與之興趣；協助培養在地裁判或教練取得 C 級以上足球教練會裁判證至少 50 人，並協助建置學校或縣市內足球比賽場地每縣市至少 2 座。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學校體育人才培育」、「學校體育教學發展」及「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等三面向條列敘述之。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學校體育人才培育

雖然教育部對於體育班之推動管理，無論在師資教練、課程規範、教學訓練、參賽補助、科學防護、輔導評鑑等已有各項之實施計畫與法規規範，但是由過去幾年有關各級學校體育班的研究報告及訪談內容，發現仍有不少問題橫在眼前，尤其是國小階段被認為過早的專項運動訓練有違教育原理，以及未有相應的經費、場地、設施與教練致影響補課、培訓與參賽等，引發民意代表與部分學者對國小是否設立體育班之諸多質疑，必須正視與面對。

- (一) 受少子化影響，缺生員減編制：雖然近三年體育班校數、班數、學生數呈現成長之現象，但多數體育班教師、教練、行政人員仍很憂心少子化所帶來的影響，而各縣市、各級學校減校減班也成趨勢，這會造成兩項問題：1. 易使體育班無法成班，以及愈來愈多的運動種類或項目因人數不足而停辦。2. 因小校小班愈來愈多，學校因減班且編制萎縮，總員額限制下，各校寧可聘僱一般學科教師，而不願聘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讓未依規定聘足專任教練之狀況雪上加霜。
- (二) 設班無體系，銜接有斷層：教育部與院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多未就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種類銜續發展進行整合，致各級學校設立體育班種類項目率由校長或社區家長之喜好而定，同一社區、縣市之各級學校體育班發展種類項目不一，這也會發生兩項後遺症：1. 國小體育班升國中體育班或國中體育班升高中（職）體育班，本社區或縣市無體育班可讀，因而削弱低層級學校學生就讀體育班之意願及學校設立體育班之存在價值。2. 部分運動種類無論國中端或高中端無法銜接，導致前一階段體育班學生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或因此而中斷該體育專項學程。
- (三) 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雖然教育部有防止縣市挖優秀選手歪風之措施，但仍有部分縣市、部分高中（職）為求得該縣市、該學校某些運動項目在全國賽好成績或取得國際賽代表權，寧可犧牲該優秀選手 1 至 2 年參賽權，而以利誘家長或選手方式讓選手轉籍、轉學入該縣市、學校。此造成了兩項不良後果：1. 搶選手的縣市或學校參與競賽連年獨霸，其他縣市或學校覺得培育選手為人作嫁，且無法得到好成績，感到灰心失望而解散不再續辦體育班。2. 扭曲運動價值與喪失運動精神，甚而造成選手過度運動之功利化思想。
- (四) 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有部分國中、國小學校僅安排 3 節之專長訓練

間，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規定之每週 6-10 節之專長訓練時間不符；這些學校體育班學生專長訓練未落實，使得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不佳，而學業成績非常優秀之現象，假借體育班之名行集中補習教學之實；另，部分學校體育班確有優勝表現，但所招收之學生參雜未具該項運動績優生，比賽時這些學生僅象徵性參賽，只是假借體育班名義而爭取升學機會，行不當之作為。

- (五) 無教練師資，缺乏專業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8 月底止自行調查統計資料，可知目前各縣市體育班，未依規定聘專任運動教練總數達 268 名，而各縣市待聘專任教練人數之差距頗大，尤以高雄市缺聘名額達 93 名最高，主要因為各縣市擔心少子化造成未來員額過剩與總員額管制之限制；另部分縣市大量設立體育班，但縣市長的支持度不足，以及各該縣市財務狀況不佳，致預算經費欠缺所致。由於體育班僅設班卻無師資、無專任教練，或以非該專業之教練取代，造成選手無法學得該項運動正確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甚或因教練專業不足、方法錯誤，過度訓練揠苗助長，而造成選手運動傷害或減損選手運動生命。
- (六) 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體育班所招學生：一個班級可招收 3 到 4 個不同種類之運動種類項目，不同種類項目的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外出比賽，遂無法接受完整教學；另，參賽返校後因教師數不足或時間有限，補救教學成效未彰，導致學業成績低落；甚至部分學校為求競賽成績表現，專長訓練課程過長，超過規定而排擠學業學習時間，也形成目前大學端相關系所教師對由高中體育班入學學生，高中（職）招收國中體育班入學學生之學科素質表現多所抱怨。
- (七) 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之體育班的體育器材、學生所需之體育裝備、參加國內外各類比賽等，皆需要一定之預算經費。惟由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所提供之資源與經費卻有限，需要募集社會資源來協助。但因經濟景氣狀況不佳、偏鄉地區家庭環境較差、募集資源與經費情況不良，導致無法購置裝備器材、無法參賽，此類報導時有所聞。
- (八) 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目前並無大規模調查選手運動傷害之比例，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請歷新醫院所作之「運動傷害早期防護校園巡迴講座專案成果報告」及各單項運動種類如田徑、體操等選手受傷狀況之研究結果，顯示選手訓練過程中運動傷害比例與次數甚高，雖然目前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60 校，計 61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此外，也建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顯然對

於全國 671 校及 1,784 個體育班之 3 萬 7,400 位日日在訓練或比賽之選手而言，現行防護員與防護體系實乃杯水車薪。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過去二十年，全球局勢產生急遽變化，自由開放、公開透明、變遷迅速及價值複雜多元等特質之新競爭時代儼然成形，此發展趨勢嚴正衝擊我國教育改革方向，其中，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之鬆綁原則，乃教育政策調整學校運作模式之最大變革。再則，隨著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學校面對外在環境挑戰、社會大眾對學校提供優質和卓越教育的要求與日俱增，而帶給學校壓力及挑戰相形艱困。

學校教育目的不僅在協助學生能獲取學業成就，更要幫助學生為未來充實生活做準備。我國體育課程改革，自大學體育教育以下，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改革、高中體育課程修訂，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等一連串改革，體育教師面臨新的挑戰。過去體育教學缺少應用思考的訓練，只偏重於教師示範、學生模仿的練習方式，這樣的教學方式不但阻礙了學生思考及創新的能力，也讓學生對體育課喪失興趣。

學校體育教學由體育教師決定課程，既顯教學自主，也著重學習成效；然而體育教師在課程決定歷程中難免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諸如體育教師個人因素、學生學習動機及學校環境因素等；也因為體育教學未具有完整知識體系，縱然體育教師們不斷致力於使「體育」成為真正的學科，然而體育仍未成為學校的核心課程，無法提升教育地位，導致現階段的學校體育教學聊備一格。究其原因，升學競爭仍是最大的問題癥結所在。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但由現況分析得知，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有下列四點問題：（一）體育課時數不足：依現況分析可知，我國國小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皆明顯不如先進國家，對學生運動技能學習與體適能發展極為不利，而大學體育課以兩年必修居多，一年必修的也不在少數，在運動社團及課外體育活動不足的環境下，體育課時數不足產生之體適能低落情形，亟需謀求解決之道。（二）教師專業知能未能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有賴教師專業能力之加強，因支持系統不足，教師未能持續進修研習吸收新知，尤其小學部分多數未受過體育教育專業訓練，導致未能妥善規劃課程、善用教學與評量方法，常受限於場地、設備及器材等因素，以致於課程與教學品質仍有待提升。（三）體育教材多元化不足：傳統體育教學以教材為中心，故在教材編製上以技能取向為主。目前體育教學轉向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社會行為發展及戰術、戰略等認知能力學習，然目前此類課程與教學模式以及本土

化教材較缺乏，教材多元化尚顯不足。（四）學生游泳能力仍待提升：學生會游泳比率雖已逐年提升，但受游泳池數量、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師游泳教學知能、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游泳教學有待持續廣泛推展。

三、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

運動的益處並非僅存在於生理層面，也證實運動的確能有效幫助學習，提高學習效率。世界主要先進國家都極為重視體育課的安排，美國中小學每天均安排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 200 分鐘，中學 250 分鐘；中國大陸小學每週 150~250 分鐘，中學 150 分鐘；日本小學每週 90~135 分鐘，中學 100 分鐘。而我國中小學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週平均為 2.83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為 1.96 節，約為 80~90 分鐘；即使是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也不過是平均每週 1.95 節，不及 100 分鐘。因此，單就體育課授課時數而言，我國明顯不如先進國家，若僅由體育課發展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習慣是不夠的，有增加運動時間的必要。

（一）規律運動習慣與體適能表現

近年來推廣規律運動習慣，根據 98-101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各級學校學期週間學生每天累積運動 30 分鐘以上者（不含體育課），比例最高為國小，最低為高中，而對照 98-100 學年度體適能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率，健康體適能也隨著學生教育階段上升而下降。爰此，為改變現況，提升學生體適能，有必要透過學校團體運動規劃，期能藉由趣味化活動設計，培養高中以下學生運動樂趣，進而能達到個人運動習慣養成之目標。

近年來，學生體適能表現雖然有提升，但是整體努力空間仍相當大，本方案配合法令修訂，學校應安排學生體育課外身體活動時間每週至少達 150 分鐘，由於都市分配的運動空間較少，但是由於易達性高，對於人力取得相對容易；偏鄉地區則是運動空間大，但是地處偏遠，人力較難取得。學校推動本方案面臨的挑戰如空間不足、時間不足及器材不足，或者時間、空間、器材充足後，該從事什麼樣的活動？以下先分析各級學校每人平均使用運動空間。

（二）學校運動空間影響

依學者研究指出，學生規律運動與學校可運動空間大小存在顯著正相關，空間較大者，學生的規律運動比率較高。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100 學年度臺灣各級學校目前平均使用運動空間北部為最少，東部及離島為最多，且整體而言，國中小普遍多於高中。另各縣市閒置教室已整建

為簡易運動教室計有國小 310 校，國中 111 校，高中 63 校，大部分集中於需求較高的都市地區。臺灣為海島型氣候，部分城鎮氣候常屬多雨的情形，然而多雨的鄉鎮，學生普遍不易運動，學生運動量明顯不足，有較肥胖趨勢。由此可知，依學校所處城鄉環境、天候因素、校園空間等情形，對學生規律運動與體適能影響至鉅。因此，學生平均可使用空間越大，其規律運動的可能性就越大。

然而空間的問題對於都市學校而言可能是較大的挑戰，若全校同一時間進行，可能會因學生數過多而活動項目與身體活動量受到限制，且僅利用每節下課 10 分鐘時間可能過短，在學校行政上可以利用彈性調整課間時間，例如上午 4 節課共有 3 次下課，可分別調整為 2 次 5 分鐘及一次 20 分鐘，另可選擇適當的活動，如跳繩、健身操等空間利用相對有效率的項目進行。此外也可用「動態磚」的概念，空間場地某些時段僅有某些年級、班級、社團或活動使用，有效率的利用空間。

（三）運動社團與志工參與

除空間與時間的因素外，另外需要解決的是人力問題。運動志工是幫助學校推廣運動的幫手，但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學校社團指導教師聘任方式目前各級學校仍以校內體育教師、校內非體育教師及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為主，運動志工入校輔導運動社團的比率僅 1% 左右，顯示運動志工入校輔導運動社團的比率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綜上所述，學生的體適能雖有成長，但是仍有進步的可能，將學校體育課外活動時間立法，保障學生身體活動的機會，冀望推動「國中小普及化運動方案」落實學生學習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惟各校地理、氣候、運動場地、場館與設施不一，對於某些學校而言，推行面臨挑戰，且某些大型學校人力需求量大，「國中小普及化運動方案」提供可行的規劃與具體作法供各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參考。

貳、學校體育策略

一、學校體育人才培育

對於學校體育人才培育之改進策略與建議如下：

- （一）系統規劃四級培育體系，建立體育班退場機制：1. 教育部體育署應進行相關研究，讓國民小學體育運動以興趣、樂趣化為主，避免過早的專項訓練窄化了運動知能與技能，朝向逐年降低國小體育專班數，並參採歐美日等國

家小學教育推展運動方式，逐步朝以運動社團、俱樂部培養運動績優人才方式進行，以保障多元運動能力發展機會。2.教育部補助各級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以奧運種類為主，亞運種類為輔，其餘運動種類由地方自主自行負擔，以運動社團方式發展。3.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建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運動人才四級培育體系，整合建立地方體育運動發展特色，以避免體育班學生必須離鄉背井求學。4.各縣市與中央主管單位宜依據學生來源，檢討體育班設置之校數與班級數，建議以常態分配之資賦優異數量約 1.5%為參考數值設置體育班，掌握體育班為培養運動績優選手之本質。5.將招生不足與追蹤評鑑結果納入體育班退場機制，並訂定招生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基準，避免招生浮濫。

- (二) 協調整合年度各項賽會辦理場次，落實合理訓練參賽時間：1.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修正案，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2.落實選手合理訓練時數，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落實選手參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3.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整合全國各種類、各單項賽會舉辦時間，落實推動球員休養期機制，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
- (三) 學科教學應正常化，並落實補課教學：1.廢除高級中等學校成績考查辦法有關體育績優生與體育班學生學科成績及格分數標準為 40 分之歧視性特殊規定，強化補課教學。規範短期內各校訂定學生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長期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以便與國際接軌，例如法國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即停止練習與參賽，直至達標始恢復練習與參賽：美國中等學校運動聯盟規定在滿級分 4 級分中，未達 2.8 級分即停止參賽。2.各國高中宜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專長訓練課程應依體育課程綱要排課，於學習時數內安排 8-10 節為範圍，確保學科學習時間。3.建議由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各校參考。4.編寫體育班學科課程專用教材：體育班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宜編寫適合體育班之補充教材，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基本學力。
- (四) 增聘運動傷害防護員，強化醫療支援體系持續增聘足夠之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三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系統。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專業評估輔導，建立

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

- (五) 教練管理制度一條鞭方式，員額則採外加辦理，以確保體育班應有之教練員額，教練員額應以外加方式辦理，不致因少子化及總員編制之影響而受限，並統整各地方體育運動種類與項目發展特色體系，以專案方式由教育部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比照警政體系，建構由體育署主管的獨立性全國專任運動教練考選、聘任、分發、遷調、待遇、退撫、考評、獎勵之一條鞭體系和制度，以確保依法聘足具高素質有保障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六) 體育班補助經費應增編，以運動基金做為預算來源應可行蔡英文總統在上任前、上任後，以及今年世大運結束接見優秀選手時再三宣稱，其任期內體育預算將加倍，以宣示其照顧選手強化體育之決心。就目前體育班所需增聘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強化體育班訓練設施與訓練經費，估算約需多增編新臺幣 4 億元。目前運動彩券盈餘仍有運動基金 281 億元可運用，未來每年該盈餘提撥運動基金估計可達 30-40 億元（107 年預算已編列 33 億元），每年從中提撥作為增編體育班預算之來源，是立即可行的做法。
- (七) 體育班教師增能研習：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行，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教師專業知能，著重新舊體育班課綱課程規劃探究、新體育班課綱實施要點研討、課程規劃實務研討、前導學校課程規劃實務研討及體育專業科目領綱融入課程等增能研習。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今日學校體育教學應具有讓學生增加附加價值的學習，藉著提升學生思考能力、知識、技能及社會化的運動教育過程，增進學生的潛能。

學校體育是透過身體的教育，陶冶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負有發展終身運動技能，培養動態生活習慣的重要使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推動後，以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取代課程標準，強調彈性開放、專業自主的精神，然因未規範教材內容，分段能力指標內涵又過於廣泛，對體育教學確實形成一大挑戰。再者，個別教師對於能力指標有不同之解讀，又未能考量各年段學生應具備之能力，導致忽略體育基本能力養成。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與因應 12 年國教所帶來的改變，體育署刻正推動「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以體育課程規劃、體育教材發展、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體育教師支持輔導體系等四大部分，發展多元化教材，辦理體育教材甄選活動，開發體育教材模組，主動、積極協助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發展之推動。

體育課程內容應與學生實際生活的需要結合，這也是體育課程內容求精求新所欲見的發展，這個觀念是未來趨勢，也非常重要。體育課程的目標應注重學生對本身生活環境的適應能力，以利邇後學生能盡快適應不同環境。體育課程的規劃應在與生活相連結之基礎上，強調學習內容更要培養學生日常生活的各項基本能力、技能和生活態度的學習。此為體育課程走入生活化的要素，如此必能達到終身愛好體育運動的理想目標。

體育課應謹慎評估，規劃最適合學習的課程內容，以達體育課所欲達成之效果。首先，應修正各教材，排除制式化生澀的內容，改以生動有趣的遊戲模式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能培養更持久的專注力，使學習熱情能不斷延續。此等課程規劃必須邀集各方體育人士來共同探討、研擬，並與教學者共同執行與落實才能達其目標。體育課的理想不能只是單純的身體活動，更要灌輸學生更多運用的知識，逐步提升本身在活動、觀賞、帶動等方面的能力，進而達到人人愛運動、人人懂運動、人人願推廣的境界。

體育教學如果要培養學生具創造力，首先必須改變權威式的教學，逐漸下放自主空間，讓學生逐漸學習自我決定。從命令式的由教師決定教材、教學、評量、指導學生學習，到自教式的學生自我學習，先打下良好基礎後，才逐步放手讓學生自己練習、判斷、決定，進而創造、設計、自我學習。為培養學生未來立足世界的競爭能力，亟需精緻的教學品質，而精緻的教學內涵卻源自於無窮的創意；為活化創意，需以精緻的教育內涵為設計藍圖，輔以「卓越」、「績效」、「科技」、「創新」為指標，形成橫向與縱向之發展及延伸，以鷹架式的理念，建構出卓越精緻的教學內涵。

為優化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可從量的增加及質的提升著手。其發展策略有以下四點：1.增加體育課時數：我國國小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3節課（120~150分鐘）；鼓勵大專院校增加體育課必修年級，並將體育課之必選修規劃及運作列為校務評鑑項目。2.持續精進教學專業知能：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事宜，除校內及區域性研習活動外，應由專責單位長期性規劃，每年辦理全國性，每2年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邀請國際優秀師資授課，吸引各國體育教師參與，並定期薦送體育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增加教師增能交流機會並形成風氣，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3.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長期有計畫性地研發各類教材，除技能取向系統化教材外，透過工作坊、辦理競賽、公開甄選等方式，激勵教師創新研發各類已發展成熟之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並鼓勵教師發展本土化教材，以使教材多元化，配合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持續進行評估與改善。4.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

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校際資源共享；推動暑期體驗營、小班教學、補救教學；補助偏鄉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發展等措施。

三、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一) 組織分工

推動 SH150 方案組織進行分工，分別由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臚列，分別如下：

1. 成立中央推動小組：確立法規精神以及擬定原則；規劃方案及考核獎勵機制；將績效指標納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路填答系統；納入統合視導項目。
2. 成立縣市推動小組：提出計畫及考核機制；監督並統合學校執行成果；展現整體計畫績效數據。
3. 成立學校執行小組：提出實施方式及自我評核標準；提供第一線執行改善意見。

(二) 策略工作內容

1. 人力資源

- (1) 提升體育教師運動知能：辦理校長、教師增能研習宣導教育部體育署政策。
- (2) 建置教師互動平臺：A. 建置教師互動平臺，輔導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B. 提供運動改造大腦相關資訊與教材於各種研習場合或網路平臺。C. 發展各單項運動教材，提供教師選擇。
- (3) 辦理典範學校觀摩：表揚優質學校，並辦理全國性典範學校觀摩。A. 遴選各級績優學校，辦理縣市典範學校觀摩，提供各校校長參考。B. 辦理課後社團分項分專業內容研討會。
- (4) 校長、家長及運動志工增能：A. 辦理運動志工與家長志工招募。B. 辦理運動志工及家長志工培訓。C. 強化家長每週運動應達 150 分鐘之概念

及 3Q 教材。

(5) 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媒合體育運動組織、各縣市體育會入校推廣運動。

2. 教材設施

(1) 提供樂趣化教材：建置樂趣化體育教材網，提供多樣化教學方式或教材（如虛擬遊戲）。

(2) 提供運動套餐選單：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套餐選單。

(3) 利用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補助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調查及申請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

(4) 支援課後運動社團教材：鼓勵學校增設課後運動社團；運動志工駐校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協助學生參與運動，增加多樣化功能性課後運動社團。

(5) 結合網路多元學校平臺分享：既有網站增設教師互動功能，提供具體實施作法教材於「愛學網」、「體育課好好玩」等網站。

3. 活動規劃

(1) 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大學主動支援所在縣市之專科、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規劃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場地。

(2) 彈性課程及綜合活動時間實施體育活動：A. 實施共同體育活動。B. 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

(3) 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辦理普及化運動全國決賽、辦理普及化運動縣市複賽、辦理普及化運動校內預賽（參考項目包含：1-4 年級健身操、3-6 年級樂樂棒球、1-6 年級樂樂足球、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等）。

(4) 跳繩等多元化活動項目：A. 辦理體操、跳繩、跑步等多元活動之教材設計與研習。B. 結合 99 體育日辦理全國性焦點活動，並辦理各校體育日活動（運動賽會）。

(5) 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各校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

(6) 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活動：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之賽務。

4. 資訊宣導

(1) 利用媒體廣為宣傳：A. 選擇學生喜愛的明星或運動選手，結合活動主題，為活動代言。B. 活動標語甄選及宣導。C. 邀請媒體報導典範學校活動成果。D. 配合 SSU 大專學生運動記者，進行宣傳。

(2) 提供運動資訊：A. 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如聰明學習靠運動相關資訊、規律運動概念、運動安全相關資訊。B. 將運動及方案相關

影片上傳至 YouTube，供學生參考。

(三) 考核及獎勵

1. 考核機制

- (1) 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A. 將方案內容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B. 將實施方式列為所轄公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之考核指標。
- (2) 各縣市政府：A. 將實施方式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及所屬中小學校務評鑑。B. 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
- (3) 各級學校：建立學校實施方式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2. 獎勵機制

- (1) 教育部體育署：邀請推行績優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 (2) 各縣市政府：A. 遴選表揚推行成效優良之各級學校及其合作單位，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B. 獎勵表揚致力推動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 (3) 各級學校：獎勵表揚致力推動之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及校內社團，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四) 方案目標及預期績效

SH150 方案冀望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並達到以下具體目標：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預計每年提升 15%。
2.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超過 90%。
3. 每年辦理各級典範學校觀摩或研討活動。
4. 每年參加教師增能之比例超過 30%。
5. 每年超過 140 萬人參加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6. 每年結合 2,000 位運動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
7.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 1 項運動技能。
8.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9. 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例逐年提升至 90%。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 108 年度揭示學校體育的施政方針為「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推動體育班優質化運作

為促進體育班優質化，教育部推動包括體育班經營績優學校觀摩、體育班追蹤評鑑訪視、強化體育班機制審查。各學年度辦理數場體育班經營績優觀摩會，邀集設有體育班學校派代表參加，使各縣市各校體育班能相互學習好的班級經營管理方式。近年每學年度辦理約 10 所教育部所屬學校體育班追蹤訪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體育班約 40 所學校輔導訪視，並提出訪評報告，提供各級主管機關與受評學校參考改進。

二、體育班學生輔導工作

每年辦理數十場下鄉巡迴演講，我國在國際頂級賽會得金牌之選手現身說法，述說訓練與得獎的經驗與心路歷程，俾使體育班學生能有所效法與啟發。為提升體育班學生學科能力，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一連串措施：1.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之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學校參考。2.委託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3.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以教育優先區或偏鄉地區為首要目標，補救教學時間可運用早自習、賽後一週之專長訓練時間、其他非學習時段或假日。4.甄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各學科優良教案，提供各校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運動科學推廣與扎根

推動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及成立七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運動醫學防護，期降低運動傷害發生次數，提升體育班學生健康管理工作，於突發傷害事故發生時，提供適當處理與快速啟動傷害後送機制，並提高運動傷害防護處理效能，另外透過特約醫療院所之診治與協助，縮短復健期程，俾獲得良好恢復。此外，推動運動傷害早期防護巡迴講座專案訪視與輔導，了解體育班學生參與體能與專項訓練之危險因子，提供教練擬定與調整訓練計畫之參考，能有效建立培育優秀選手機制及延長選手運動生涯。

四、升學輔導措施

為輔導優秀運動學生升學，教育部訂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凡奧亞運種類優秀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可透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及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等入學管道及方式，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升學，使選手能兼顧學業及運動訓練。

五、體育班資料庫建置

開發體育班資料庫系統，藉以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辦理甄選體育班資料建檔典範學校，並辦理觀摩研習。

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依規定凡設有體育班者，至少必須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一名，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此項規定，編列約 5 億元預算，以補助各縣市及獎勵私立高中（職）聘任，但實際聘任數至目前尚未符合法定規定，差距達 268 人。

七、教練培訓與在職訓練

為使專任運動教練進入學校，以最佳專業協助學校訓練運動選手，讓學生獲得專業指導，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進修時數至少 18 小時，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專業素質，促進競技運動水準，歷年分別辦理各級學校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另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藉由研習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最新運動指導法與訓練新知，觀摩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環境設施，蒐集運動訓練資訊及圖書資料，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的基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107 年更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選擇該地區具有國際競賽種類優勢及國家，遴選優秀教練前往研習或邀請教練來臺指導。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第 107 期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

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主要培養具備健康生活與終身運動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健全國民。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架構下，包含了下列三項重要內涵：

- (一) 以學生為主體及全人健康之教育方針，結合生活情境的整合性學習，確保人人參與身體活動。
- (二) 運用生活技能以探究與解決問題，發展適合其年齡應有的健康與體育認知、情意、技能與行為，讓學生身心潛能得以適性開展，成為終身學習者。
- (三) 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培養日常生活之各種身體活動能力並具國際觀、欣賞能力等運動文化素養，以鍛鍊身心，培養競爭力。

為因應學生身心發展成熟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的培養採三個教育階段進行漸進式的層次安排。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奠定學生各項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基礎的重要階段，透過適當的身體活動，以促進對運動益處之感知及身體成長。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此階段是學生身心、自我概念與人際面臨轉變階段，需提升各面向的相關素養。
- (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此階段應著重提供學生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準備與定向所需具備之素養，透過邏輯的思考與規劃，以構築各面向均衡發展的健康新國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連貫統整，注重學生的生命主體性、核心素養培養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開展、品德得以涵養，不僅在課程改革中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更在新世紀的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教育的重要使命。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在「自發」、「互動」與「共好」三個層面有不同的學習重點與實踐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自發」層面：以學生為主體，教導學生覺知各種生活情境，引導學生「健康賦權」與「運動參與」的歷程，培養個人實踐健康生活與終身運動的習慣，並以正向與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
- (二) 「互動」層面：強調個人、群體及環境的溝通思辨，培養學生透過健康倡議與體育活動的歷程，有效與他人互動，達到健康安適與運動遊憩的目的。
- (三) 「共好」層面：以行動力進行健康宣導，在課程中力行動態生活，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享受運動樂趣，促進生活品質，進而實踐全人健康。

為貼近世界各國教育與時代需求發展趨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應落實下列九項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 (二) 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 (三) 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 (四) 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能力。
- (五) 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 (六) 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 (七)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 (八) 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 (九) 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二、增加規律運動學生比率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8 年指出，全球超過 14 億成人運動量不足，罹患心血管疾病、第 2 型糖尿病及癌症的風險提升，全球每年有超過 320 萬死亡人數與身體活動不足有關，大約 21-25%乳癌及大腸癌、27%糖尿病與 30%的缺血性心臟病。世界衛生組織研究顯示，全球有 1/3 的女性和 1/4 男性未達到專家推薦有益健康的身體活動量，即每週至少進行 150 分鐘中等強度，或是 75 分鐘高等強度的運動訓練。政府需要採取介入措施，消除運動在性別上的不平等，促進女性在安全、文化上可接受的情況下參加體育活動。

我國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計畫。自 2010 年起，以中程計畫推動為期 6 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期能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讓「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2016 年起的「運動 i 臺灣」計畫，除持續推動國民運動風氣外，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愛運動」為培養國人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政府認為，要建立正確的運動知識，就須從小學開始就給予正確的體育教育，奠定運動基礎，從小培養運動習慣，為健康打好根基，擁有健康的身體，亦可降低社會醫療支出。

根據 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學生體適能表現雖有提升，但是整體努力空間仍相當大。研究指出，學生規律運動與學校可運動空間大小有顯著的正相關，空間較大者，學生的規律運動比率較高。檢視臺灣各級學校目前平均使用運動空間，北部最少，東部及離島最多；國小與國中普遍多於高中。臺灣為海島型氣候，多雨的鄉鎮，學生普遍不易運動，運動量明顯不足，有較肥胖趨勢。綜上等劣因，希望持續推動「SH150 方案」，落實學生學習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三、提升學術研究應用價值

我國因退出聯合國、政黨政治民主化、歸國學人的雲集與努力投入國家建設、經濟的起飛與發展、媒體與資訊工業的進展、弱勢團體的社會運動、X 世代的崛起（中生代）、Y 世代與 N 世代的形成（新人類、網路化世代），社會顯得更多元化且差異化。

隨著週休二日的理念，國人的休閒的觀念不斷更迭、媒體與流行資訊的傳遞，國人生活步調已與西方社會等無差異。就整個社會發展而言，我們可以預期 21 世紀將會更多元化與資訊化，同時更具互融的寬容理念。隨著地球村理念與跨國化的資訊工業發展，國際協作的互動形式更是未來的趨勢。

就國內過去的體育學術研究狀況來說，從初期的概略性論述走向多元專精的分科研究（如運動生理學趨向生化方面的細部研究、體育思想朝向美學、倫理、遊戲、哲思的研究）；從學院式研究走向社會性的研究（如體育行政走向管理與策略行銷理念）；從大眾理念範疇趨向分眾的微觀研究（如我國體育理念走向原住民文化研究）；多元化的趨向等等（如運動員體適能走向各年齡層的健康適能研究），已然形成一種趨向。

自宏觀面向回歸於國內體育學術的發展來說，未來趨向將朝跨學門的協作與整合研究（如，生理與心理以及社會科學的整合）；從過去的獨力研究趨向與大型整合研究發展（如個人研究工作朝向團體分工多元整合研究）；體育學術領域與其他學術領域的協作發展（如醫學復健與運動的結合）；從國內研究趨向國際化跨國研究（如東西方體育文化的整合性研究）；西方理念的延續研究趨向於本土化的整合研究（如國人的體適能、人因工程、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文化、國人的運動文化）；從單向研究趨向寬容的多元研究工作（如老年人、青少年、婦女的運動休閒的分眾研究工作）等。

撰稿：林貴福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教授